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的北海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(农口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海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(农口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.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